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435]号）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264,57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上市发行相关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5,000,000.00 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0009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395,213,494.44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其中：（1）支付蓝晶科技的原股东恒达钢构的并购重组对价款 154,212,865.98 元；（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6,787,134.02 元；（3）以募集资金置换蓝晶科技预先投入资金 61,595,458.40 元；（4）本年直接的项目支出 72,614,833.81 元；（5）支付银行手续费 3,202.23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收到银行利息 393,298.67 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79,804.2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经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本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街道口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街道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湖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商汇支行（以下简称“云南红塔银行万商汇支行”）、富滇银行玉溪分行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义乌）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	备 注
汉口银行街道口支行	291021000195085	49,826.1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信银行东湖支行	8111501012300193637	16,361.5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	47010155300000137	36,934.8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云南红塔银行万商汇支行	1021121000037821	45,797.5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富滇银行玉溪分行	870011010000049771	30,884.1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	53010154740024451	0.0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批准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用于向原蓝晶科技股东支付收购蓝晶科技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 154,212,865.98 元；其次将对收购完成后的蓝晶科技增资 32,400.00 万元并投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分别为“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和“蓝宝石窗口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项目”，其中：“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拟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29,400.00 万元，“蓝宝石窗口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项目”拟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剩余部分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95,458.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蓝晶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492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名称：“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原预计总投资为59,475.81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400.00万元，原建设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科技”），原项目建设地点为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皂角营。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本公司原拟由子公司蓝晶科技在云南省玉溪市建设该项目，现为配合拟在浙江省义乌市实施的“LED 外延芯片和蓝宝石材料项目”的建设，公司拟将“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中与蓝宝石衬底加工环节相关的机器设备建设投资20,000.00万元改在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区苏福路进行投资，建设主体改由蓝晶科技在浙江省义乌市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义乌”）进行。与原投资项目相比，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的“LED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内容保持不变。同时，该项投资也是“LED 外延芯片和蓝宝石材料项目”中的组成部分。

（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决定将使用归属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日起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7月募集资金账户支付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9日归还1,000.00万元；剩余的19,000.00万元已于2017年1月15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不适用。

六、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2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2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蓝晶科技（支付对价）	否	15,421.29	15,421.29	15,421.29	15,421.29	15,421.29		100.00%				
2、蓝晶科技（LED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	否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12,964.10	12,964.10	-16,435.90	44.10%	2017-12-31	6,209.31	是	否
3、蓝晶科技（蓝宝石窗口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457.25	457.25	-2,542.75	15.24%	2017-6-30	25.90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678.71	10,678.71	10,678.71	10,678.71	10,678.7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39,521.35	39,521.35	-18,978.65	67.56%		6,235.21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39,521.35	39,521.35	-18,978.65	67.56%		6,235.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拟变更募投项目名称LED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公司原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在云南省玉溪市建设该项目，现为配合在浙江省义乌市实施的“LED外延芯片及蓝宝石材料项目”的建设，公司将“LED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中与蓝宝石衬底加工环节相关的机器设备建设投资款200,000,000.00元改在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苏福路进行投资，建设主体改由蓝晶科技在浙江省义乌市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义乌）有限公司进行，与原投资项目相比，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的“LED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内容不变。同时，该项投资也是“LED外延芯片和蓝宝石材料项目”中的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动和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拟变更募投项目名称LED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公司原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在云南省玉溪市建设该项目，现为配合在浙江省义乌市实施的“LED外延芯片及蓝宝石材料项目”的建设，公司将“LED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中与蓝宝石衬底加工环节相关的机器设备建设投资款200,000,000.00元改在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苏福路进行投资，建设主体改由蓝晶科技在浙江省义乌市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义乌）有限公司进行，与原投资项目相比，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的“LED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内容不变。同时，该项投资也是“LED外延芯片和蓝宝石材料项目”中的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动和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蓝晶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95,458.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决定将使用归属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日起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7月募集资金账户支付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退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元，剩余的190,000,000.00元已于2017年1月15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